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浙江健盛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1月26日刊登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三、股东情况”之（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中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原公告为：

“2、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现更正为：

“2、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5，478 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 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9日。

2、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74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 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131，85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21.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0 %，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本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份数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共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024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8.44%，占公司总股本14.57%。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1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72.93万元。

该议案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1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72.93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4年10月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3，807，53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3.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61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涉及借款全部到期，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2014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鉴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明确同意，发行人使用4.5亿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止，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6，672.93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类	合计（万元）
场地及装修费	71.77
促销推广费	3，430.67
铺底流资	1，659.93
人员工资	456.39
销售及办公设备购置	929.69
信息系统采购	124.49
总计	6，672.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6，672.9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72.93万元。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营销体系建设	6，672.93	6，672.93
合计	——	6，672.93	6，672.93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672.93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72.9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72.93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72.93万。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出具了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 [2015]第31009号），鉴证意见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1月22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98，519.13万元
	盈利：118，222.96万元-128，074.8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及国内勘探开发实际投资缩减的行业性影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订单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公司延迟出让油田开发项目。油气行业性调整因素传导至公司，致使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23，016.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2014年度PTA新增产能继续投放，供需进一步失衡，加之四季度油价暴跌，对石化产品形成较大冲击，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营产品PTA价格大幅下跌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全年净利润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直销网上交易小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黄金ETF”）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以下简称“支付宝”）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式前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自助前台”）办理博时黄金ETF的I类份额（基金代码：000930）的小额赎回业务进行每日赎回次数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小额赎回业务进行每日赎回次数限制的说明

博时黄金ETF的I类份额的小额赎回业务指单笔赎回份额小于10份的赎回业务。每交易日内，博时黄金ETF的I类份额的小额赎回业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0次，超过10次以后提交的小额赎回业务申请将不再被网上直销自助前台接受。

请投资者妥当安排赎回申请，避免由此带来的不便。

二、重要提示

1、每交易日内，单笔赎回申请10份额（含）以上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次数不受限制。

2、投资者欲了解博时黄金ETF的I类份额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有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3、未尽事宜请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式前台服务协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自助前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

二、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5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张家港农商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

二、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5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张家港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张家港农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张家港农商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7.00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2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384号《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3、发行价格：7.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9，999，994.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2，811，172.4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2，811，172.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2，857，1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9，954，030.48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力帆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力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42，857，14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28，2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0，128，571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贰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威

认购数量：25，714，28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